

單 獨 立 戶 查 實 申 請 書

申 請 事 由	本人為辦理遷徙登記需要，因提不出房屋證明文件，且確實有居住之事實，懇請 貴所派員查實後准予辦理。							
※遷徙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	
※現居住地址	里	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之
※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		受託人姓名	(簽章)			
※身分證字號				身分證字號				
※戶籍地址				戶籍地址				
※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	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	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本所電話	(04)2245-3371		櫃台號碼		受理人	
訪 查 日 期 簽 陳	職，擬於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至上列申請遷入地址， 辦理實地查訪事宜，簽請 核示。			訪查人			課 長	
訪 查 記 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受訪者： ●查對門牌： ●住居情形： 							
訪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有居住事實，已通知申請人辦理遷徙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居住事實，已通知申請人退件處理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所於收件3日內派員到府訪查，查有居住事實經通知者，請於7日內備齊戶口名簿、遷徙者身分證件、印章到所辦理。
2. 本表一式2份，一份由申請人收執；一份查核結果正本、影本置入「查實公用夾」登記取用及備查。